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
护区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关于宝清东升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设置内设机构及增加编制的通知》（双编办[2005]78号），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湿地保护建设与管理的方针政策，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生态文明的保护区为目标，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为重点，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效能、高水平地开展保护区各项基本建设为手段，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促进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科学化和标准化，实现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湿地保护条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好保护、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的关系，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

切实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工作。

（四）制定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和保护工作。

（五）组织或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监督管理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开展的参观、旅游等活动。

（七）调查湿地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湿地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八）行使《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授予的行政处罚权。

（九）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十）负责保护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和珍稀自然遗迹，维护生态平衡。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宣传与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2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情况如下：

根据主要职责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副科级)、财务劳资科(副科级)、政工科(副科级)、法规科(副科级)、生产计划科(副科级)、管护科(副科级)、保卫科(副科级)及

科研科(副科级)和信访办公室(正股级)、宣教室(正股级)、旅游接待办公室(正股级)和社区共管办公室(正股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总编制人数46人,在职实有人数4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4人,退养1人。退休1人。与2020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减少)0人,事业编制减少1人,原因事业编调出1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本级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40.68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2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88 万元，同比增长 4.4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40.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68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88 万元,同比增长 4.47%。增加主要原因:全县人员工资调涨的同时也增加了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4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35 万元。与上年预算 405.77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7.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涨调也增加了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40.68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440.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40.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40.68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21.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2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88 万元,同比增长 4.47%。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3 万元，增加 0.63 万元，增加 41.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涨调。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7.21 万元，增加 3.32 万元，增加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11 万元，增加 1.19 万元，增加 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所以事业单位医疗费有所增加。

4、213020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4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12.68 万元，增加 27.86 万元，增加 8.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涨，所以经费有所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7.24 万元，增加 1.91 万元，增加 7.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涨，所以住房公积金缴费略有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

预算基本支出 440.6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2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11 万元、津贴补贴 118.84 万元、奖金 24.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1.60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取暖费 4.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0 万元、劳务费 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1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47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

4、项目支出 4.3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40.68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37.98 万元，主要包括：工

资福利支出 424.5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3.4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55 万元、离退休费 2.1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公务接待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3.4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50 万元、印刷费 0.1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1.60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取暖费 4.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0.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0 万元、劳务费 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778.78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384.04万元，共有车辆4台，价值60.73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他资产价值334.01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4.33 万元。项目为：湿地保护项目 4.33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黑龙江省宝清东升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事务的基本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